

市美丽城镇建设工作审计反映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政策贯彻执行方面存在不足的问题。

1. “市美丽城镇办的工作组未明确部分职责”问题已整改。根据浙风貌办〔2024〕4号《关于印发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职责和各组分工的通知》文件要求，美丽城镇建设作为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的专项组出现，负责牵头实施全省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的组织、计划、指导、协调、实施、宣传、学习、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牵头制定和完善美丽城镇建设的相关政策、监督检查、考核评价、退出机制等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全省美丽城镇建设有关数据的调查、统计、分析、纪录工作；及时研究并提出持续推进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的有关政策意见、要素保障、工作建议。各地市参考执行，宁波将根据相关要求部署责任分工。

2. “部分美丽城镇建设责任分解无量化标准整改措施和做法”问题已整改。2020年农房建设管理考核明确了农房改建示范村数量、农房改建户数，各个区县市都有分解指标，但文件印发时间是9月，而美丽城镇任务分工和责任分解是在6月印发，因此未体现具体指标。2019年以来，宁波市在9个区县（市）开展县域医共体建设，将全市30家县级医院和123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合成为25个医共体。全市县域就诊率连续三年保持在90%以上，基层就诊率保持在65%以上。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未列入2021年度浙江省美丽城镇建设工作区县（市）考核内

容，无法为宁波市美丽城镇建设工作考核提供相关依据。2020年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60%以上；2021年达到基本标准80%以上；2022年达到基本标准90%以上。2020年要求所有区县（市）已命名的国家卫生乡镇全面开展健康乡镇建设工作，市级未开展具体的评估打分。2021年要求所有区县（市）已命名的国家卫生乡镇全面开展健康乡镇建设工作，并且对照《浙江省健康乡镇建设评分细则（试行）》评分达到80分以上的乡镇所占比例达到30%以上。要求所有区县（市）新申报创建的国家卫生乡镇全面参与健康乡镇建设，参与率达90%以上。推进浙里“甬易养”智慧养老场景应用建设，基本建成拥有21个应用场景的智慧养老服务系统。依托先进的物联网、5G、云计算技术，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有效的智慧养老院，2022年预计建成13家以上智慧养老院。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2021年新建24个省级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个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25个。全市累计建设各级各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2979个，其中，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87个，区域性和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各171个，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2792个（社区站623个、村站2169个），覆盖100%乡镇（街道）和村（社区）。

3. “乡镇生活圈建设存在困境”问题已整改。市住建局已于2021年安排《宁波市美丽城镇生活圈建设评估及优秀案例汇编》课题研究，着重分析各乡镇按照《浙江省美丽城镇生活圈配置导则（试行）》要求持续推进生活圈建设的成效和问题，提出优化意

见，为后续城镇生活圈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生活圈建设已纳入 2022 年全市村镇建设工作要点，下步，将根据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总体要求，及时跟进做好生活圈建设相关工作。

4. “2020 年度美丽城镇建设考核评分不够客观”问题已整改。市美丽城镇办在 2021 年考核工作中总结不足，建立“专家+”三服务机制，科学严谨仔细进行每一项打分，对个别赋分指标进行会议商讨，确保打分不偏不倚、公平公正。

（二）关于环境整治日常管理较为薄弱的问题。

1. “生活垃圾分类不到位”问题已整改。针对鄞州区东吴镇三塘村垃圾处理中转站地面的垃圾较多，厨余垃圾桶与其他垃圾桶混用问题，已安排清运人员将垃圾全部倒入垃圾斗车里面，将垃圾中转站周围以及垃圾斗车四周垃圾清扫干净，以保持场地干净整洁，同时保证垃圾及时清运。在现场点位进行垃圾分类，同时加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的宣传力度，以便从源头上解决垃圾桶混用的问题。加大巡查督促力度，镇清爽办不定期进行检查，以及时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和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状况，并对其进行整改。因镇海区庄市街道环卫保洁中心建成年份较早，当时功能设置未按照垃圾分类要求，目前庄市街道已安排环卫保洁中心对此点位进行整改处理，并纳入今年改造项目，新设全封闭除臭车间，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完工，届时将对实现厨余垃圾封闭处理。宁海县越溪乡盘屿村引进加多美物业保洁公司对全村进行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所有户内垃圾桶分发到位 全部采用工作人员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和定点以桶换桶两种模式，确保垃圾精准分类，提

升盘屿村整体环境质量。象山县贤庠镇岑晁村龙山及龙山尾巴边坡复绿工程路边建筑垃圾已于2021年10月27日清理完毕。该镇深入落实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入户操作等工作，通过网格、妇联等多渠道深入农户紧抓垃圾分类工作，以宣传小手册、入户实际操作、村民培训等多形式增强民众的垃圾分类意识，落实垃圾分类工作持续有效的管理。

2. “污水终端管理不到位”问题已整改。象山县新桥镇东溪村污水治理工程终端出水口泛青绿色且略带浑浊问题，该镇调取当月水质检测报告(采样日期2021年10月25日至10月28日)，并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于11月9日进行单独取样测试，根据两次检测结果显示，出水口水质符合要求。宁海县越溪乡官长自然村，终端出水口颜色偏黄，异味较重问题，目前由相关运维单位进行整改完成并出具相关水质报告。

(三) 关于公共服务方面不够优化的问题。

1. “个别养老机构配套设施不全”问题已整改。象山县新桥镇敬老院配有综合活动室一间，内有桌椅、沙发、电视机等设施，并根据院内老人需求订阅报刊(需求较小)，同时将敬老院内一杂物间改造为健身区域。

2. “部分乡镇尚未开展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问题已整改。根据省厅《关于落实好“新增城乡教育共同体结对学校(社区)1500家”》文件精神，象山县分年度实施城乡教育共同体工作，贤庠学校和定塘镇中心小学将列入我县2022年度第三批城乡义务共同体计划，实现公办学校城乡教育共同体覆盖率90%。2021

年，宁海县越溪乡政府根据宁海县教育局《宁海县城乡教育共同体考核方案》（宁教(2021)159号），2021年拟新增教育共同体2个，由宁海县星海小学牵头与宁海县越溪乡中心小学共建教育共同体、由宁海县梅林初级中学牵头与宁海县越溪乡初级中学共建教育共同体。

3. “部分乡镇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未达标”问题已整改。慈溪市匡堰镇卫生院已于2021年完成乡镇街道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达标。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在泗门镇辖区，四院同时增挂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牌子，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2021年已按照上级相关要求申报并通过基本标准的验收。2021年8月，宁海县桑洲镇卫生院在接到未通过全国“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本标准的情况反馈后，第一时间组织召开整改分析会议，分头行动，按要求做好整改工作。8月20日，完成县复评上报；10月8日，完成市级复评上报；10月21日，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联合评审，经复核：桑洲镇卫生院达到全国“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本标准。桑洲镇卫生院于12月28日搬入新院区，整体服务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并具备开展住院业务的良好条件。经过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该院在原来没有手术工作量的基础上已经开展门诊手术。象山县定塘中心卫生院针对2020年度评审结果未达标问题进行了责任落实和任务分解，逐条对标落实相应整改，特别是门急诊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科、中医、口腔医疗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医疗文书书写管理、

危急值报告管理、护理安全管理、医院感染相关监测、医疗废物处置和污水处理、处方管理、绩效考核制度等项目存在不足，2021年定塘卫生院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全面整改，顺利通过了2021年度市级优质基层服务行的评审工作。余姚市第四人民医院在泗门镇辖区，四院同时增挂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牌子，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2021年已按照上级相关要求申报并通过基本标准的验收。目前庄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佩珍医院）已提交“优质服务基层行”资料，根据对接情况，已达到验收标准。

（四）关于产业提升方面力度不足的问题。

1. “个别区县（市）未按计划完成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目标数”问题已整改。由于2020年度省经信厅对非工业类小微企业园数量进行了限制，导致北仑区集运基地因不属于生产制造类园区而未被认定。下步，该区美丽城镇办将积极与区级各部门进行年度目标任务对接，进一步压实责任，将北仑区美丽城镇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2. “个别乡镇未建立‘低散乱’整治长效机制”问题已整改。镇海区庄市街道低小散企业主要分布于工业A区和工业B区，目前两大区块已列入甬江实验室范围，为推进甬江实验室建设，庄市街道正在对上述两大区块内企业进行拆迁，在拆迁过程中将逐步对所有低小散企业进行淘汰，进行货币安置，由于庄市街道已无其他工业用地，因此，庄市街道低小散企业将全面清零。象山

县原台账内提供资料为《新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对应关系不足。新桥镇于2020年根据县经信局统一要求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及整治“低散乱”工作机制并按要求完整每年“低散乱”整治工作。另为进一步推动“低散乱”整治工作，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本镇实际情况，于同年出台《新桥镇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五）关于个别建设项目工期滞后的问题。

问题已整改。目前海曙区龙观乡龙峰村排水设施工程已完成审计和区级验收，财政奖补资金也已全部拨付到位；大路村排水渠工程已完成乡级验收。宁海县前童镇污水处理站改造提升工程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由于该处理站处于两条溪流之间，地下水位常年排不干，在建设过程中，导致部分设施的地下主体建筑部分不能正常施工，进而导致施工工期被延长。后经多位专家多次实地踏勘，在枯水期等水位相对较低的时节，采用整体钢模板下沉，整体浇筑等工艺，解决了该段施工难题，该项目已于2019年6月竣工验收。该古镇保留着原有住民，在古镇入口处的公厕建造中，因涉及公厕选址等问题，有部分村民多次反映，导致在游客入口处的公厕不得不暂缓施工。后经镇村干部及设计单位多次上门做解释工作并且对部分施工设计进行优化，目前该公厕已顺利完工，并且已正常投入使用。象山县定塘镇马漕线至连接线（下营村）公路工程因项目变更以及疫情原因导致滞后，已于

2021年12月24日正式通车运行。大塘港海防道路提升工程因施工过程中，大塘港部分挡墙倒塌，责任单位修复挡墙的时间导致大塘港海防道路提升工程工期滞后，目前该工程已于2022年1月14日竣工验收。

（六）关于市级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1. “宁海县未在规定范围内列支市级专项资金”问题已整改。宁海县结合2021年美丽城镇建设资金结算工作，将已下达乡镇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市级资金统一收回，共计510万元。

2. “余姚市对市级2020年度专项补助资金下拨较滞后”问题已整改。根据余姚市《关于高水平推进美丽城镇建设的实施意见》（余党办〔2020〕15号），余姚市财政安排资金对所有通过考核验收的乡镇街道给予300-500万元的补助。在实际操作中，以省、宁波市下发的考核结果文件为依据。2020年度省、市考核结果文件下发时间均为2020年12月21日，临近年终结算，当年无法完成指标上挂及联合发文等程序，该款项结转至2021年。由于结转资金需待市人代会通过、指标上挂后才能分配，余姚市住建局于2021年3月29日联合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下达2020年度美丽城镇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建发〔2021〕22号）。